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夏烽，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0	3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与高管人员就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换意见。

四、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继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夏烽



2017年3月29日